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按照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已採納下文所述之新會計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除此以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甲) 擬派發股息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九號「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宣派或擬派發之股息，不應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而是被視為股東權益之獨立部份。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具追溯性，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之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擬派發末期股息，已予重新編列，令股東權益由港幣十六億六千二百六十萬元增至港幣十六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

1. 編製基準(續)

(乙) 商譽／負商譽

於過往年度，編製綜合賬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成本超出／低於收購當日應佔之可分拆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其產生之年度內撥入儲備。在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應佔之商譽／負商譽會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把商譽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負商譽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時，過往未循綜合收益表攤銷之任何應佔之購入商譽會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內之過渡期條款，毋須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並已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作出追溯性之調整。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期內該等業務大部份均在香港進行，故不列載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

3. 營業額

營業額不包括利息收入，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4. 營業溢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	7.8	8.7
折舊	7.4	7.4
利息收入	(1.8)	(5.2)
管理費收入	(5.2)	(5.4)

期內利息收入已列為其他收入，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稅項準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準備及合營公司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稅項準備。

本集團現正與稅務局就過往年度稅項計算中涉及某些利息支出之扣稅爭議進行商討。於結算日，上述爭議之結果仍未能確定，而為審慎起見，已於過往賬項內作出重大之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及期內已發行之「A」股六億二千一百六十萬股及「B」股六億股計算。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6.3	6.2
一至三個月	4.3	2.7
	10.6	8.9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並定期編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作出密切監察，以便把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8.1	8.1

9.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合共港幣五百二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五百四十萬元)之管理費。本集團乃按固定金額或該公司總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該項費用。